

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 檢驗規定說明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5年9月16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修正重點
- 三、檢驗方式
- 四、檢驗規定/作業規定修正重點
- 五、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
- 六、中文標示規定
- 七、相關規費
- 八、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 九、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

- (一) 本局業將耐燃建材之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岩棉裝飾吸音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等11種板材及耐燃壁紙(布)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 (二) 現規劃將壁紙類商品檢驗方式比照其餘板材類商品，**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並修正前述矽酸鈣板等8種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

二、修正重點 (1/2)

➤ 耐燃壁紙(布)

✓ 修正檢驗方式：

- 考量「耐燃壁紙(布)」同屬耐燃建材商品，為利檢驗方式具一致性，並簡化檢驗程序，規劃將檢驗方式由現行「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配套措施：在耐燃壁紙(布)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1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耐燃性型式試驗報告

✓ 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原本局印製之「C」字軌修正為「T」字軌商品檢驗標識，並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XXXXXX為本局核發之指定代碼，每一報驗義務人僅有一代碼



或



二、修正重點 (2/2)

➤ 矽酸鈣板等8種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修正概況

應施檢驗耐燃建材 商品種類	現行檢驗標準		CNS 最新版次
	總號/名稱	版次	
矽酸鈣板	CNS 13777 纖維強化水泥板	106年版	<u>113年版</u>
爐渣石膏板			
纖維水泥板	CNS 3802 纖維水泥板		
再生纖維水泥板	CNS 14890 再生纖維水泥板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CNS 11699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水泥黏結木絲板	CNS 9456 水泥黏結木質板		
水泥黏結木片板			
石膏板	CNS 4458 石膏板		

➤ 本次檢驗標準版次修正內容，尚無涉及檢驗範圍變更或須重新檢測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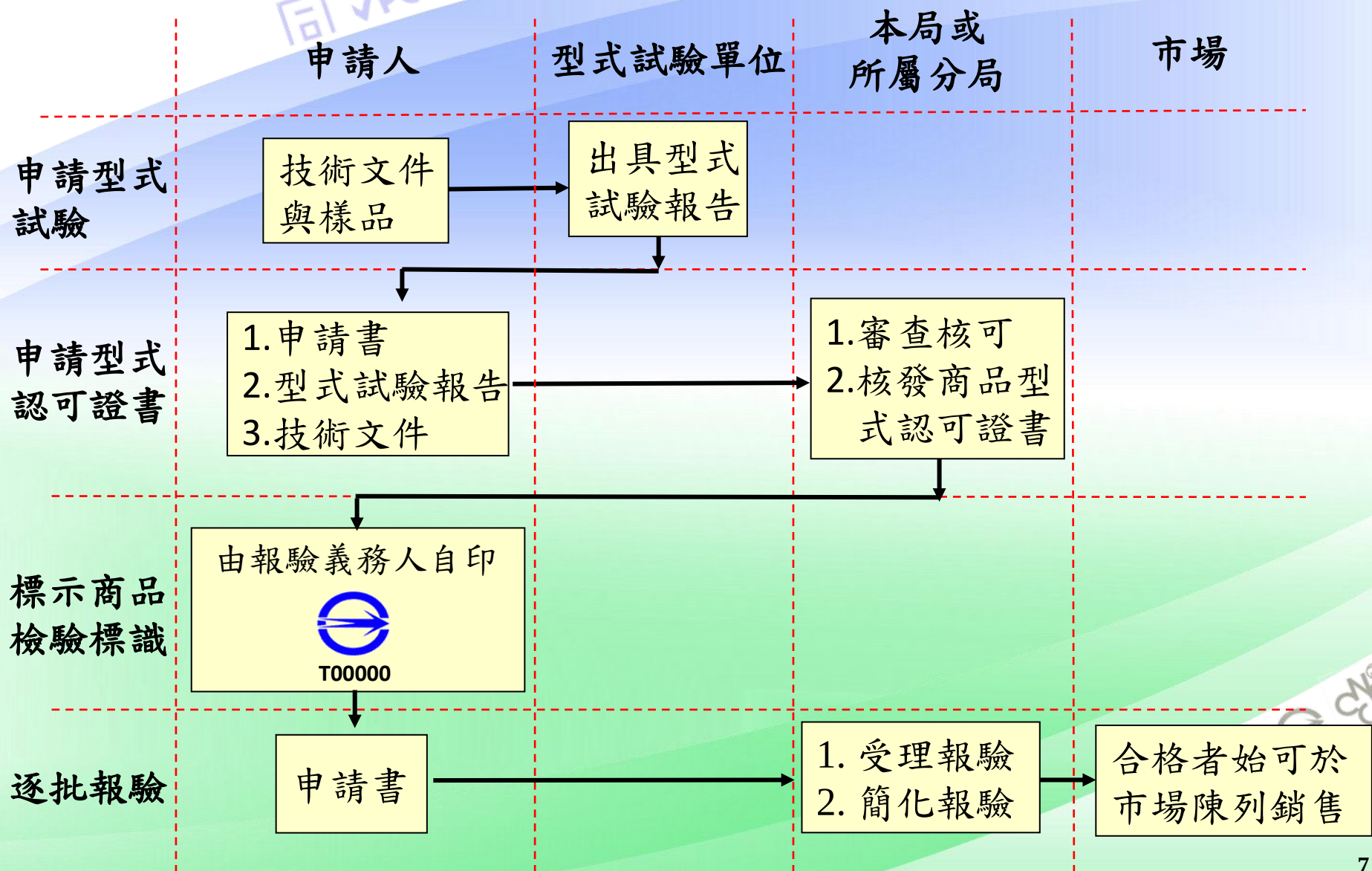
三、檢驗方式(1/4)

➤ 耐燃建材檢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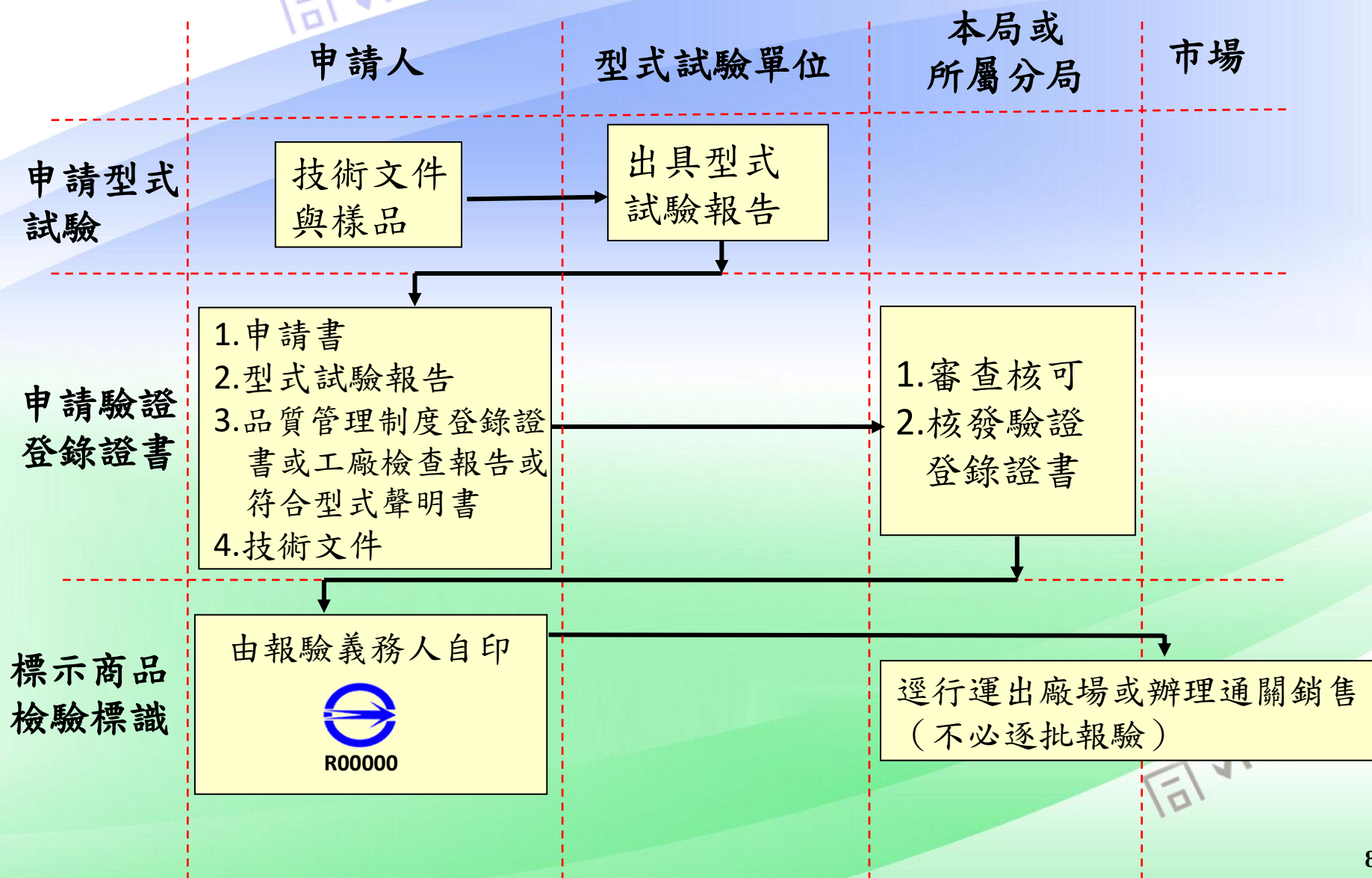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驗證登錄
 - ✓ 板材類：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 ✓ 壁紙類：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雙軌併行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2/4)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申辦流程(3/4)



三、檢驗方式-型式試驗單位及申請證書受理地點(4/4)

	受理地點	審查期限	費用
型式試驗報告	✓ 本局 ✓ 本局基隆分局 ✓ 本局臺中分局 ✓ 本局高雄分局 ✓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商品型式認可/ 驗證登錄證書	✓ 本局 ✓ 本局所屬分局	✓ 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 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費計收
逐批檢驗(報驗)	◆ <u>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u> 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u>輸入或委託輸入者</u> 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u>耐燃1級</u> 樣品送達後9個工作天 ✓ <u>耐燃2、3級</u> 樣品送達後7個工作天。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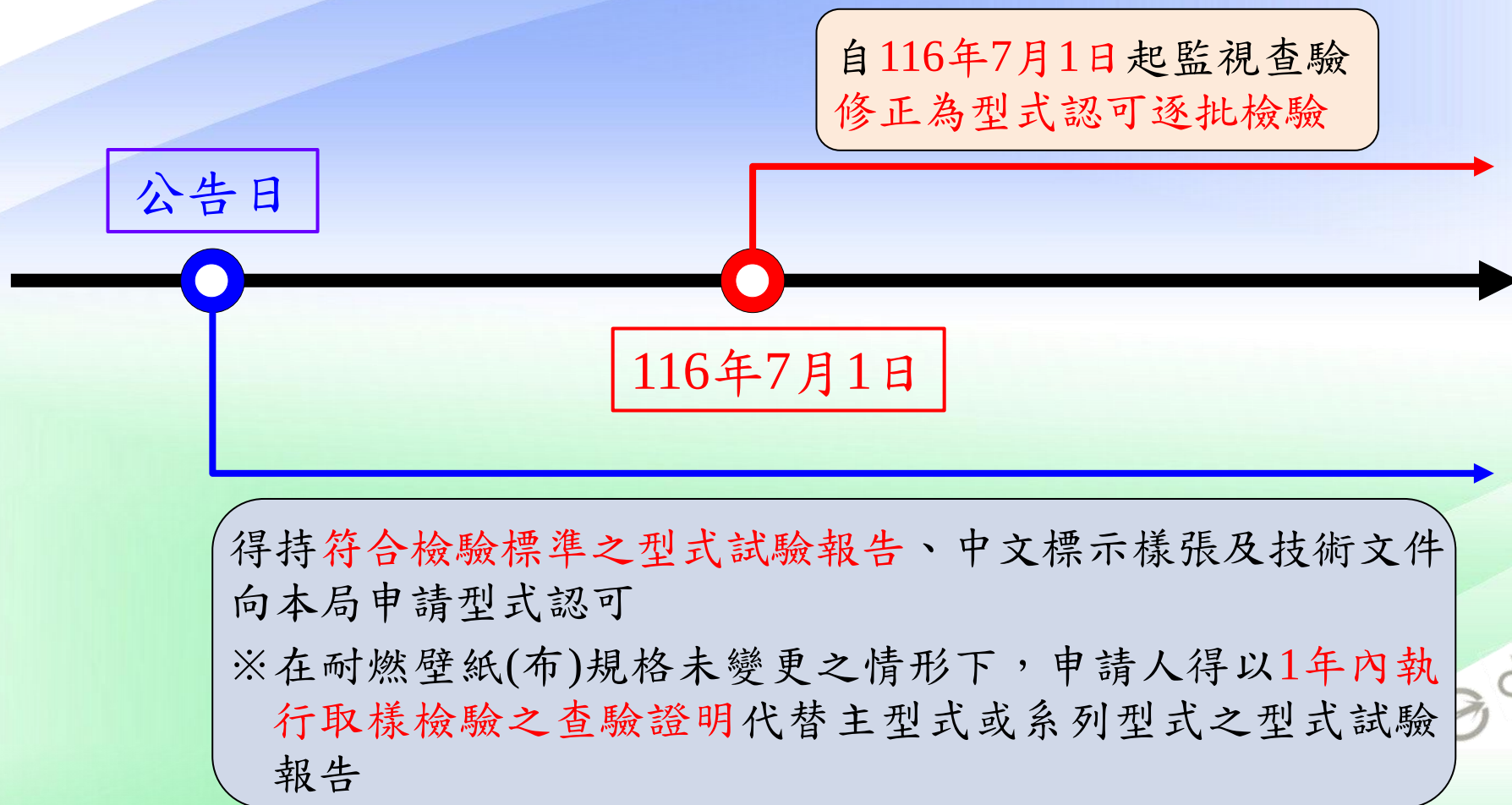
➤ 耐燃壁紙(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方式
<u>耐燃壁紙(布) (限檢驗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者)</u>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u> 或 <u>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u>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限檢驗耐燃壁紙及類似糊牆紙)等8品目。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檢驗標準維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5月18日經標二字第10020005310號令修正之「耐燃壁紙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2/6)

➤ 耐燃壁紙(布)商品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3/6)

➤ 耐燃壁紙(布)商品之型式認可

時間	應附文件/取得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
116年6月30日以前	✓ 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中文標示樣張 ✓ 技術文件	116年7月1日起 至 119年6月30日止
116年7月1日以後		自發證日起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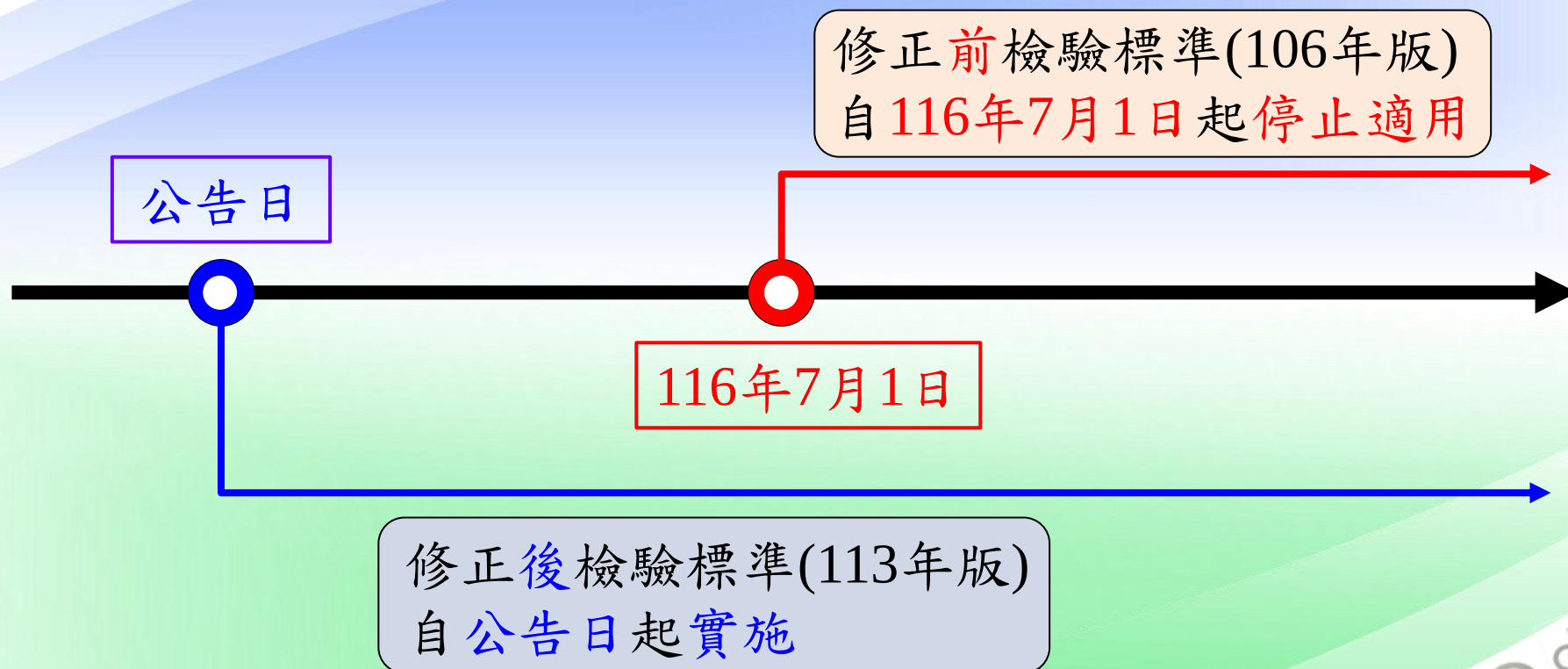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4/6)

➤ 耐燃壁紙(布)商品之驗證登錄

申請人	應附文件	證書有效期限
新申請者	✓ 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中文標示樣張 ✓ 技術文件	自發證日起3年
已取得證書者	✓ 持原證書 或	自發證日起3年
證書延展者	✓ 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中文標示樣張 ✓ 技術文件	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5/6)

➤ 矽酸鈣板等8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6/6)

➤ 矽酸鈣板等8項商品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申請人	時間	應附文件(申請/換發/延展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
新申請者	自公告日起 至 116年6月30日止	✓ 持符合 <u>修正前</u> 或 <u>修正後</u> 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u>修正前</u> 或 <u>修正後</u> 中文標示樣張 ✓ 技術文件	自發證日起3年
	自116年7月1日起	✓ <u>須</u> 持符合 <u>修正後</u> 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u>修正後</u> 中文標示樣張 ✓ 技術文件	

✓ 已取得證書者：原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 證書延展者：符合延展要件者，持原證書申請延展，證書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四、作業規定修正重點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檢驗方式	壁紙類： 採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u> 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模式3)雙軌併行	壁紙類： 採 <u>監視查驗</u> 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模式3)雙軌併行	同簡報第5頁
取樣樣品數量	石膏板類...平方公尺； <u>壁紙類成品依型式或材質分類至少取2件，每件取樣長度至少1000毫米</u> ；壁紙類以外之耐燃建材類商品須成品2片以上...平方公尺	石膏板類須成品3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1.44平方公尺；其餘耐燃建材須成品2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1.44平方公尺	沿用現行監視查驗規定
檢驗期限	<u>耐燃1級為樣品送達後9個工作天；耐燃2、3級為樣品送達後7個工作天</u>	壁紙類為樣品送達後8個工作天	比照其餘板材類之檢驗期限

➤依據本局研商應施檢驗「運輸墊板用、混凝土模板用及耐燃合板」、「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及「耐燃壁紙(布)」等6種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方向會議決議，壁紙類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程序比照現行「耐燃建材檢驗作業規定」第15點規定辦理

五、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1/2)

表FRP-03

申請人：OO公司

連絡人：OOO

電子郵件或傳真：OOO@OOO.com

聯絡地址：OO市OO區OO路OO號

申請日期：OOO 年 OO 月 OO 日

聯絡電話：(OO)OOOO-OOOO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3918.10.90.90.5B

(二) 中文名稱：耐燃壁紙(布)

(三) 英文名稱：Fire-retardant wall papers

(四) 商品名稱：OOO耐燃壁紙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OO公司(臺灣)

(六) 主要型式：

1. 型號(代碼)：太陽【XXXXXX】

2. 主要材質：PVC

3. 單位面積質量：200±10g/m²

4. 耐燃性：耐燃一級

(七) 系列型式：月亮【XXXXXX】、星星【XXXXXX】、白雲【XXXXXX】

五、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2/2)

(續)表FRP-03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 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二) ☐ 成品4x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 ☐ 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

(四) ☐ 中文標示樣張。

(五) ☐ 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 表單下載路徑：本局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耐燃建材/表單

六、中文標示規定

以耐燃壁紙(布)為例

檢驗標準標示內容

每一卷應於明顯位置標示下列事項：

- 1、品名
- 2、種類(材質)
- 3、尺度(有效寬度、有效程度)
- 4、耐燃等級
- 5、須搭配使用之基材(例：須黏貼於耐燃1級之基材，方有宣稱效果)
- 6、製造廠商名稱、地址及製造日期
- 7、膠合劑施作方式(例：使用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黏貼，接著劑量為 60g/m^2 以下)
- 8、使用之注意事項(必要時)

商品檢驗法第11、12條規定標示內容

- 1、商品名稱
- 2、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2、商品檢驗標識(可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新版「商品標示法」自112年5月18日實施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三、原產地
-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七、相關規費(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試驗室收費標準)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2.5‰，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七、相關規費(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試驗室收費標準)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5,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八、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 本局每年度執行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處分。

項次	不符合規定情形	法規條號	罰鍰
1	品質不符合者	第63條之1	違反命令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罰鍰。
2	違反標示或商品檢驗標識者	第59條	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3	逃檢者	第60條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九、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定：
 - 總局檢驗行政組：黃科長 02-23431700分機1280、
王技士 分機1281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檢驗技術組：汪科長 02-23431700分機3520
 - 基隆分局：楊科長 02-24231151分機 2300
 - 臺中分局：姚科長 04-22612161分機 621
 - 高雄分局：杜科長 07-2511151分機 721
 - 本局指定試驗室：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曾小姐)04-23595900分機632
- 國家標準查詢：總局標準組 材料標準科02-23431700分機2320
- 商品標示法：總局綜合企劃組 驗證管理科02-23431700分機1480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補充簡報第10-13頁

一、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方式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方式自11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116年7月1日起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表列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在耐燃壁紙(布)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6年7月1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於116年7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補充簡報第10-13頁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1.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2.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三、驗證登錄：

- (一)新申請者：得持原證書或持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二)已取得證書或證書延展者：得持原證書或持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換發新證書或申請延展，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補充簡報第10-13頁

- 四、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於實施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補充簡報第10-13頁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補充簡報第14-15頁

項次	品名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1	矽酸鈣板	✓ 12mm以上之0.2及0.5矽酸鈣板【c型】 ✓ 5mm以上之0.8矽酸鈣板【a型】 ✓ 4mm以上之1.0矽酸鈣板【a型】	CNS 13777 (113年版)	CNS 13777 (106年版)
2	爐碴石膏板	5 mm 以上		
3	纖維水泥板	4 mm 以上	CNS 3802 (113年版)	CNS 3802 (106年版)
4	再生纖維水泥板	4 mm 以上	CNS 14890 (113年版)	CNS 14890 (106年版)
5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14 mm 以上	CNS 11699 (113年版)	CNS 11699 (106年版)

補充簡報第14-15頁



項次	品名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修正 後	修正前
6	水泥黏結木絲板	15 mm以上	CNS 9456 (<u>113</u> 年版)	CNS 9456 (106年版)
7	水泥黏結木片板	✓ 12 mm以上之硬質水泥黏結木片板 ✓ 25 mm以上之普通水泥黏結木片板		
8	石膏板	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 9 mm以上之普通石膏板、防潮石膏板 普通硬質石膏板及裝飾硬質石膏板。 ✓ 9.5 mm以上之裝飾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 ✓ 12 mm以上之強化石膏板【包含無原紙披覆者】	CNS 4458 (<u>113</u> 年版)	CNS 4458 (106年版)

補充簡報第14-15頁

一、表列項次1至項次8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項次1至項次8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辦理方式如下：

(一)新申請者：

1. 自公告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自116年7月1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補充簡報第14-15頁

(二)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自公告日起，得持原證書或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三)證書延展者：證書名義人自公告日起，持原證書或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補充簡報第14-15頁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補充簡報第14-15頁

- 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表 FRP-03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耐燃壁紙類)

申請人：OO 公司

申請日期：OOO 年 OO 月 OO 日

連絡人：OOO

聯絡電話：(OO)OOOO-OOOO

電子郵件或傳真：OOO@OOO.com

聯絡地址：OO 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3918.10.90.90.5B

(二) 中文名稱：耐燃壁紙(布)

(三) 英文名稱：Fire-retardant wall papers

(四) 商品名稱：OOO 耐燃壁紙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OO 公司(臺灣)

(六) 主要型式：

1. 型號(代碼)：太陽【XXXXXX】

2. 主要材質：PVC

3. 單位面積質量：200±10g/m²

4. 耐燃性：耐燃一級

(七) 系列型式：月亮【XXXXXX】、星星【XXXXXX】、白雲【XXXXXX】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 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二) ☐ 成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 ☐ 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

(四) ☐ 中文標示樣張。

(五) ☐ 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 表單下載路徑：本局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耐燃建材/表單。

同✓PC